

# 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场所。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训练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的途径

第二条 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由学校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

## 第三章 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第五条 基地建设本着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原则。

第六条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第七条 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八条 能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

##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践基地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第十条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经双向选择，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学校与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学生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在实习基地单位兼职、挂职。学校也聘请实习基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名誉）教授，担任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 第五章 校外实践基地的审批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1）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由学院向学校提出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的书面申请。

（2）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校外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进行考察，确认是否符合建立校外

实践基地条件。

(3) 在学校确认符合建立校外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可由学校或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按《大连民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建立校外实践基地协议；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双方合作目的；②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③双方权利和义务；④实习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⑤协议合作年限；⑥其它。

#### (4) 校外实践基地挂牌

学校与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践基地应挂“大连民族大学实践基地”铜牌，实践基地铜牌由学校统一定制，具体名称亦可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

(1) 大连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为促进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校校外实践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各学院及相关系(教研室)负责基地的建设、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在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制定校外实践基地评估标准，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践基地检查、评估校外实践基地教学情况，并做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使用情况评估报告。每年对优秀校外实践基地进行表彰。

(3) 实践基地建设由教务处根据实习性质、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数和实习的内容确定标准核拨一定的经费。

(4) 每个专业至少有两个以上稳定的对本专业有较大受益面的校外实践基地。

(5)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